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滨江安置房（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NJJN-202606050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委托，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滨江安置房（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维护保养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JN-2026060501
2. 项目名称：滨江安置房（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3. 预算金额：24.47 万元；
4. 最高限价：18.8579 万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 采购需求：为确保滨江托管安置房小区（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系统正常运行，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有资质消防维保单位，对以上小区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四个小区共 37 幢、3093 套房屋、总建筑面积 407777.08 m²。（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类企业，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17：30 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①潜在供应商下载并按要求填报本公告附件“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并盖章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放采购文件；②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3、售价：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799 号 9 幢 2 楼开/评标室

3、递交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至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799 号 9 栋 2 楼开/评标室；

4.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套（word 格式 1 份，正本盖

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以 U 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密封后递交；文件名称以及 U 盘外标签上需注明“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799 号 9 幢 2 楼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不组织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更正公告。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相关人员未按时到场或未携带相应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 供应商诚信档案：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下载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办理程序如下：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首次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设置账号和密码，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6199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799 号 9 幢 2 楼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25-52167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25-52167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不论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单独填报该项费用,都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招标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0%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费账户如下:

户名: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竹山路支行

账号:10130401040012323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8.4 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等内容组成。

10.1.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法人授权书（如有）；
- (4) ★磋商响应函；

(5) ★分项报价表；

(6)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注：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0.1.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方案；

(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1.3 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完成本项目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及伴随的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及伴随的货物）的所有含税价格体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人员、材料、设备、管理、差旅、维护、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利润、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

(6) 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 经磋商后，如果报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0.1.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0.2 纸质版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递交。

12.分项报价表（如有）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说明。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磋商响应函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正确填报磋商响应函。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被拒绝。

16.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前开启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密封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5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套（word 格式 1 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以 U 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密封后递交；文件名称以及 U 盘外标签上需注明“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18.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相关人员未按时到场或未携带相应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9.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0.响应文件开启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事宜。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21.磋商

21.1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21.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

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3.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告知具体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

响应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4.3.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24.3.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价上限。

24.3.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者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4.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3.7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4.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4.3.9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4.3.10 改变采购服务清单配置、清单子目数量、单位及清单报价漏项、缺失等

24.3.12 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3.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3.15 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24.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答复相关信息，并有专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5.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1 磋商程序

25.1.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25.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2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2.1 评审方法。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2.2 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2.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5.3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5.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25.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3.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3.4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5.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情形。

六、成交

26.确定成交单位

2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6.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6.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6.4.2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6.4.3 与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26.4.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未被磋商小组发现。

26.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6.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6 不论成交与否，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采购活动。

2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质疑

29.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质疑函范本》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33.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3.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即以下内容有缺失：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3.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3.4 未参加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3.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34.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九、政策功能落实

3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8.1 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5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质疑事项相关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由授权代表负责质疑事宜的，《质疑函》附件中应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供应商针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明确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质疑函》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滨江安置房（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滨江安置房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滨江安置房（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1.2 项目地点：滨江安置房（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

1.3 项目内容：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甲方委托乙方维修保养甲方的消防设施，共有五个系统，分别是：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消火栓联动控制系统 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系统 自动喷淋联动控制系统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1.4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_）。额外费用：消防设施设备零部件自然损坏且其单项更换综合费用在 400 元以下(含 400 元)的，由乙方免费更换，更换设备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室内消火栓栓头、阀门，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淋头，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等，且更换消防设施零部件的人工费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400 元以上维修更换设备中所涉材料费用，按合同到期后报的总决算量，经街道审计部门审计后的费用支付。工作量(包括材料用量)必须由甲方人员事先核定确认。

供应商完成（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工作；（2）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人员经费、人员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市场风险等一切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1.5 服务清单附后：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磋商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项目服务期及付款周期；

项目服务期：6个月（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额，即¥_____元（大写：_____）；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5.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5.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4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退给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6.2 制定好检查服务规章制度，抓好员工培训，派遣具有相适应岗位技能的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6.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6.4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证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度和分配，不妨碍甲方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依职履责。

6.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调换。

6.6 乙方不得采用转包、转让及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方式转移采购结果。

6.7 乙方必须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管理工作。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6.8 及时做好调查服务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

6.9 乙方实行 24 小时排故制度。包括办公时间及非办公时间内，并不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发现消防系统隐患及消防管道漏水时，由专人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技术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7.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7.2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7.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8. 交付使用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 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1. 争议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2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因解除而终止

12.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2.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2.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2.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2.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3. 合同修改

13.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5. 语言与计量单位

15.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

中文书写。

15.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7.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8.1 成交通知书（包括供应商“回执”）

18.2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18.3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18.4 磋商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18.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9.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9.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补充条款

20.1 乙方提供评估成果及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评估成果电子档壹份。

20.2 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晓甲方提供的材料人员外，乙方不得向本单位

其他员工披露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0.3 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0.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20.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20.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采购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为确保滨江托管安置房小区（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系统正常运行，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有资质消防维保单位，对以上小区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四个小区共 37 幢、3093 套房屋、总建筑面积 407777.08 m²。

★二、维保要求

1、维保单位必须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维保工作并驻场。且至少固定 2 名技术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全面掌握公司情况，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日常维护和巡查。相关岗位证书、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成交后按实际项目需求向采购人提供。

2、负责公司所有消防系统、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其设施正常工作，并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

3、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消防资料归公司所有，不得扩散。所有资料在维保期满应全部移交。

4、应建立完善的维修和检测记录，每月及时上报校方维修检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

5、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相关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消防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等有关文件、规定。

1. 服务要求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执行；

2. 技术方案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等。

注：如有更新，均以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执行。

★四、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须依据本项目制订合理详细（涵盖全部楼宇、消防报警系统）的年度维保方案，维保方案需包含：详细人员安排、维保时间计划表、维保质量考核表、设备维保档案以及维保工作保障措施等。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维保项目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采购人對投标人由此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各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勘察的结果，详细了解维保项目现场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确定合理的投标价格。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由，而向招标方提出额外补偿费。

4、服务周期为半年，消防设施设备零部件自然损坏且其单项更换综合费用在 400 元以下(含 400 元)的，由供应商免费更换，更换设备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室内消火栓栓头、阀门，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淋头，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等，且更换消防设施零部件的人工费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负责所有备品备件的质量验收，维修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有国家、厂商及行业标准的，按其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 2-8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增加技术力量在 48 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项目 7-10 日内完成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措施，同时向采购人备案。

★五、报价要求

1、消防设施设备零部件自然损坏且其单项更换综合费用在 400 元以下(含 400 元)的，由乙方免费更换，更换设备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室内消火栓栓头、阀门，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淋头，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等，且更换消防设施零部件的人工费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400 元以上维修更换设备中所涉材料费用，按合同到期后报的总决算量，经街道审计部门审计后的费用支付。工作量(包括材料用量)必须由甲方人员事先核定确认。

2、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滨江安置房（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维护保养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工具费、以及备品、利润、税金等所有消防维保（消防设施设备及管道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

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服务价款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4、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5、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人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六、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

二、★服务清单

滨江安置房（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维护保养项目服务清单

一、朗月园

朗月园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感烟（温）探测器	2450	个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喷淋头	3500	个			
3	排烟风机	8	台			
4	室内消火栓箱	200	套			
5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	1200	具			
小计（元）						

朗月园消防泵房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套）	单位	单价（元/次）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1	消防泵房	6	次			按每月一次，元/次，对消防、稳压水泵的密封性能、扬程功率测试上油保养、泵房所有阀门上油关闭测试灵活性、水池补水管水位，控制柜测试检修，等工作内容计算费用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朗月园消防安全服务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员驻场保障	180	工日			常驻维保场所人员，每人元/天*180 工日

小计（元）						
-------	--	--	--	--	--	--

朗月园合计（元）						
----------	--	--	--	--	--	--

二、海棠园

海棠园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感烟（温）探测器	2625	个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喷淋头	3800	个			
3	排烟风机	10	台			

4	室内消火栓箱	240	套			
5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	1500	具			
小计（元）						

海棠园消防泵房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套）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消防泵房	6	次			按每月一次，元/次，对消防、稳压水泵的密封性能、扬程功率测试上油保养、泵房所有阀门上油关闭测试灵活性、水池补水管水位，控制柜测试检修，等工作内容计算费用
小计（元）						

海棠园消防安全服务

序号	项目	数量（套）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员驻场保障	180	工日			常驻维保场所人员，每人元/天*180 工日
小计（元）						

海棠园合计（元）

三、樱花园

樱花园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感烟 (温) 探测器	2245	个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喷淋头	3300	个			
3	排烟风机	6	台			
4	室内消火栓箱	190	套			
5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	1000	具			
小计 (元)						

樱花园消防泵房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 (套)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消防泵房	6	次			按每月一次, 元/次, 对消防、稳压水泵的密封性能、扬程功率测试上油保养、泵房所有阀门上油关闭测试灵活性、水池补水管水位, 控制柜测试检修, 等工作内容计算费用
小计 (元)						

樱花园消防安全服务

序号	项目	数量 (套)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1	人员驻场保障	180	工日			常驻维保场所人员，每人元/天*180 工日
小计（元）						
樱花园合计（元）						
四、蔷薇园						
蔷薇园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感烟（温）探测器	2015	个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喷淋头	3200	个			
3	排烟风机	6	台			
4	室内消火栓箱	180	套			
5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	850	具			
小计（元）						
蔷薇园消防泵房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套）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消防泵房	6	次			按每月一次，元/次，对消防、稳压水泵的密封性能、扬程功率测试上油保养、泵房所有阀门上油关闭测试灵活性、水池补水管水位，控制柜测试检修，等工作内容计算费用
小计（元）						
蔷薇园消防安全服务						
序号	项目	数量（套）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员驻场保障	180	工日			常驻维保场所人员，每人元/天*180 工日
小计（元）						
蔷薇园合计（元）						
总计（一+二+三+四）（元）						服务周期为半年，消防设施设备零部件自然损坏且其单项更换综合费用在 400 元以下(含 400 元)的，由供应商免费更换，更换设备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室内消火栓栓头、阀门，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淋头，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等，且更换消防设施零部件的人工费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5.1.2 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异常低价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1. 价格部分				
1.1	价格分(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20	价格分
2. 技术方案部分				
2.1	项目维保实施方案	2.1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保总体实施方案在专业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①内容要素齐全、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该项得8分； ②内容要素较为齐全、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该项得5分； ③内容要素一般、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的，该项得2分； ④内容要素较差、无合理性、操作性较差的，该项得1分； ⑤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主观分
2.2	质量的保障方案	2.2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保障方案(质量保障体系)进行评分。 ①各项制度详尽合理，体系健全、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最大限度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操作性强且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②各项制度简单合理明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③制度完善，但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④制度不完善，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⑤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主观分
2.3	工器具配备方案及保障措施	对工器具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工具、设备、物料、试验设备、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台账资料等）。 ①配备齐全、安排合理的得8分； ②配备基本周到、安排有部分合理性的得5分； ③配备简单、安排不够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④配备较差得1分； ⑤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主观分
2.4	风险及应急处理预案	2.4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及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分； ①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及制定的风险应急处理预案等风险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合理且全面得8分； ②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及制定的风险应急处理预案等风险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较合理5分；	8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③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及制定的风险应急处理预案等风险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简单得2分； ④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及制定的风险应急处理预案等风险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不够合理得1分； ⑤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2.5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分工、培训计划、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 ①团队成员分工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全面的得8分； ②团队成员分工清楚，岗位职责具体，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合理的得5分； ③团队成员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各项制度规程简单粗糙的得2分； ④方案较差得1分； ⑤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主观分
2.6	质保期外维保方案	2.6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维保方案进行评分； ①内容要素齐全、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该项得8分； ②内容要素较为齐全、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该项得5分； ③内容要素一般、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的，该项得2分； ④内容要素较差、无合理性、操作性较差的，该项得1分； ⑤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主观分
2.7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2.7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得当，对于可能影响或妨碍项目进展的不利情况应对措施得当得8分； ②进度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较得当，对于可能影响或妨碍项目进展的不利情况得应对措施得当得5分； ③进度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一般，对于可能影响或妨碍项目进展的不利情况应对措施一般得2分； ④进度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不得当，对于可能影响或妨碍项目进展的不利情况无应对措施得1分； ⑤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主观分
2.8	安全保障措施	2.8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完备、针对性强，现场用电的安全措施得当得8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备、针对性较强，现场用电的安全措施较得当得5分；	8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③安全管理体系不太完备、针对性不太强，现场用电的安全措施较不太得当得 2 分； ④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备、针对性不强，现场用电的安全措施较不得当得 1 分； ⑤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业绩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消防维保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页须清晰可见相应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9	客观分
3.2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①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②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自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7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三、法人授权书（如有）
- 四、磋商响应函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通用资格要求
- 十三、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法人授权书（如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作为我方就滨江安置房（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维护保养项目的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滨江安置房（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的项目磋商文件，我方正式递交磋商响应函，并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我方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对应内打“√”）

8. 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五、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滨江安置房（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采购编号：NJJN-2026060501

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日期：

六、分项报价表（采购清单）

滨江安置房（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维护保养项目服务清单

一、朗月园

朗月园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感烟（温）探测器	2450	个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喷淋头	3500	个			
3	排烟风机	8	台			
4	室内消火栓箱	200	套			
5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	1200	具			
小计（元）						

朗月园消防泵房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套）	单位	单价（元/次）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1	消防泵房	6	次			按每月一次，元/次，对消防、稳压水泵的密封性能、扬程功率测试上油保养、泵房所有阀门上油关闭测试灵活性、水池补水管水位，控制柜测试检修，等工作内容计算费用
小计（元）						
朗月园消防安全服务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员驻场保障	180	工日			常驻维保场所人员，每人元/天*180 工日
小计（元）						
朗月园合计（元）						
二、海棠园						
海棠园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感烟（温）探测器	2625	个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喷淋头	3800	个			
3	排烟风机	10	台			

4	室内消火栓箱	240	套			
5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	1500	具			
小计（元）						

海棠园消防泵房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套）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消防泵房	6	次			按每月一次，元/次，对消防、稳压水泵的密封性能、扬程功率测试上油保养、泵房所有阀门上油关闭测试灵活性、水池补水管水位，控制柜测试检修，等工作内容计算费用
小计（元）						

海棠园消防安全服务

序号	项目	数量（套）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员驻场保障	180	工日			常驻维保场所人员，每人元/天*180 工日
小计（元）						

海棠园合计（元）

三、樱花园

樱花园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感烟 (温) 探测器	2245	个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喷淋头	3300	个			
3	排烟风机	6	台			
4	室内消火栓箱	190	套			
5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	1000	具			
小计 (元)						

樱花园消防泵房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 (套)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消防泵房	6	次			按每月一次, 元/次, 对消防、稳压水泵的密封性能、扬程功率测试上油保养、泵房所有阀门上油关闭测试灵活性、水池补水管水位, 控制柜测试检修, 等工作内容计算费用
小计 (元)						

樱花园消防安全服务

序号	项目	数量 (套)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1	人员驻场保障	180	工日	136.00		常驻维保场所人员，每人元/天*180 工日
小计（元）						
樱花园合计（元）						
四、蔷薇园						
蔷薇园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感烟（温）探测器	2015	个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喷淋头	3200	个			
3	排烟风机	6	台			
4	室内消火栓箱	180	套			
5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	850	具			
小计（元）						
蔷薇园消防泵房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	数量（套）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消防泵房	6	次			按每月一次，元/次，对消防、稳压水泵的密封性能、扬程功率测试上油保养、泵房所有阀门上油关闭测试灵活性、水池补水管水位，控制柜测试检修，等工作内容计算费用
小计（元）						
蔷薇园消防安全服务						
序号	项目	数量（套）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员驻场保障	180	工日			常驻维保场所人员，每人元/天*180 工日
小计（元）						
蔷薇园合计（元）						
总计（一+二+三+四）（元）						服务周期为半年，消防设施设备零部件自然损坏且其单项更换综合费用在 400 元以下(含 400 元)的，由供应商免费更换，更换设备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室内消火栓栓头、阀门，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淋头，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等，且更换消防设施零部件的人工费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计算式为：总价=单价×数量

2. “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应当与《磋商报价表》中“总报价”一致。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并将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并将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采购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NJJN-2026060501/滨江安置房（海棠园、樱花园、蔷薇园、朗月园）消防维护保养项目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通用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类企业，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注：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十四、其他资料

附件 1、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3：证明材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附件 4：供应商项目业绩及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方	合同约定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等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供应商拟投入人员表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证书号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